



探讨公共艺术与大众审美的边界

杨奇瑞 杭城九墙之陌上无觅 现成品 砖、土 2010年

编者按:从甘肃荒漠中巍然矗立的“汉武雄风”、太原某商业广场上引发调侃的“倒立马”，到华清池景区内“贵妃出浴”袒露上半身存在“不雅观”“败坏社会风气”的热议，再到蔡依林演唱会上的30米长的机械巨蛇、金色的公牛、悬在半空的剑阵引起观者不适而被举报……随着雕塑艺术应用场景的愈发广泛，以及大众对于公共艺术的越发关注，关于公共艺术的话题探讨层出不穷。

这些争议背后，折射出一个更深刻的命题：公共艺术在当代社会应当扮演何种角色？传统上，公共雕塑往往被期待为历史记忆的载体或城市美学的点缀，如纽约自由女神像、布鲁塞尔小丑童等，都与城市历史深度绑定。然而，当雕塑试图跳出单纯纪念功能，转向观念表达时，往往面临接受的困境。

争议本质上是“公共性”定义的冲突。一方面，艺术创作追求创新与突破；另一方面，公共空间的艺术又天然承载着公众的情感期待与历史认知。这种张力无法简单用“对错”评判。

一件公共雕塑的完成，不是在完成的那一刻，而是在所处空间与公众产生对话的持续过程。

唯有当雕塑既能承载集体记忆，又能打开新的想象空间，它才能真正“活”在公共空间之中——不被仰望，也不被唾弃，而是在持续的对话中，获得随时间流转的丰富意义。

本期，我们借助热点事件，围绕“公共雕塑”这一话题展开讨论。

(本期策划 俞越 叶芳芳 厉亦平)

公共艺术的“公共”由谁 定义？

■黄剑武(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研究员、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)

近期，国内山西、甘肃等地公共领域的雕塑被网友们指责引发争议，几天之内冲上热搜，评论者褒贬不一，有的主管部门为了平息争议干脆是一拆了之。这种频繁出现的现象背后，其实是体现了艺术家的意图、政府的审批、群众需求之间存在的矛盾。公共艺术的“公共”到底由谁定义？这个问题再次引发了思考。

在哈贝马斯的视角下，公共艺术不仅在公共空间里，更能主动促成公共领域的生成——即让公众从被动的观看者，转变为主动的讨论者、参与者。然而，公共艺术往往在实施的同时存在着共识的困境，公共艺术常常揭示认知差异、表达审美冲突，却不能强制公众达成共识。因此说，公共艺术并非仅是“放置在公共空间的艺术”，意味着与公众场所和社会进程发生深层次的互动与共生，它还应成为建构和激活公共领域的重要媒介。

公共艺术的公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：首先是场所与空间的公共性，作品位于公共可达的场所，如广场、公园、街道、地铁站等场所，而非封闭的私人或机构空间。作品不是孤立地存在，而是与所在地的历史、文化、自然环境或社会功能产生关联，与场所

发生对话。其次是公众参与的公共性，面向受众的广泛性与多样性的市民及访客，公众不仅是观看者，更是参与者，通过触摸、穿行等形式与公共艺术一起互动，或通过声音、光影等感官参与体验，引发公众的主动参与。作品并非完全由艺术家预先设定，而是在公众的多元解读、使用甚至争议中不断生成和演变，使作品的意义在互动参与中实现共同生成。三是创作与决策过程的公共性，作品的选题、选址、方案可能通过公众听证、群众讨论、投票等民主决策机制产生，体现公众意志。

由上可见，公共艺术实践作为“交往行为”参与式、过程性的公共艺术，艺术家不再仅仅是创作者，而是成为协调者，组织社区居民、审美意愿和公共利益等相关方面共同策划、协商与创作。公共艺术不应只是城市的美学点缀，而应成为培育公民理性、促进公共对话、挑战权力结构、形塑集体认同的民主实践场域。雕塑等成为公共领域重要的艺术项目，这个过程本身，就是哈贝马斯所倡导的“交往行为”的实践——不同背景的个体通过平等对话，协商共同行动，并在此过程中建构公众认同。然而，在实施公共艺术作品的现实中，可能存在诸多的困难。显

然，艺术家的作品和公众审美需求的断裂，雕塑等公共艺术的决策和安置缺乏社区或群众的参与，公众审美的局限或偏激等，都可能导致公共艺术“公共”的缺失。

在实践中，最具活力的公共艺术项目，正是那些能够成功将物理的公共空间，转化为充满理性与情感交流的社会性、政治性“公共领域”的作品。它提醒我们，公共艺术的真正价值，不仅在于其审美形式，更在于它能否激发公众的交往行动，体现公共性的关键往往来自于社会多方意志，“争议的容纳”与“对话的生成”，恰恰是公共艺术内部张力的体现。因此说，全国各地公共领域的雕塑经常被网友们普遍指责为“伤风败俗”“标新立异”等，是公共艺术尚缺乏公共性的一种体现。从社会文化发展看，从公共艺术的本体而言，艺术家、政府和公众都需要继续共同努力。艺术家和政府需要加强艺术项目和所在地之间的文化关联性，加强民主听证环节，提高公众的参与性；而公众也需要提高审美认知，加强文化责任感，包容审美的差异性，才能有效参与，真正实现文化共享。

公共艺术的“公共性”不仅是地点的公开，其“公共性”并非由哪一方定义，更强调多方意志的谋合，公众的深度参与、社会的集体归属、文化的民主化以及对社会现实的介入。它超越艺术本体，从而成为连接人与人、人与城市、艺术与社会关系的桥梁。

观者说

在近期的这些公共雕塑被“诟病”的话题下，我们找了一些网友的评论。

赞成拆除的：

@石子：“头逆马”不是玩笑，山西人都知道，这是最脏最毒的骂人话。商场的反应不算过激。商场应该追究传播“头逆马”的源头，让他承担法律责任。

@-7：先不说谐音梗，这好看吗？

@木新：这几个雕塑，我实地看过，感觉没有表达出中华民族的文化、历史的雄风与深厚，更别谈艺术了，尤其是那个所谓的“大地之子”。

@夏夏：雕像正常是纪念重要人物的，更多被赋予精神象征意义，形象必须正。汉武帝雕像与汉武帝“雄才大略”的历史形象反差太大，这就是对文化的亵渎。雕像服务的是人民，人民说这个东西不行，就没有存在的必要。老百姓只在乎这东西，一眼看过去好不好看，舒不舒服。你说这是艺术，那你拆了放艺术馆，别摆在这里碍人眼。

有的人则表示，其实也没有必要处处警惕，动辄得咎。

@潮流光：这个创作很好啊，为什么有被“活埋”的解读？

@上天入地刘英俊：很好看啊，最后一张图就是很带中式写意感，沙丘是身体的肩部，轮廓形状和留白，沙子的材质，啧啧啧，这和电影海报都一模一样了唉！

@Willem.D：有些国人真的是闲的，任何有关艺术进步的一丁点东西都要拿那些历史糟粕来反对，真的觉得，为何中国出不来伟大的艺术家和科学家。

@537：拆了反而等于变相承认谐音，不拆留着不仅能引流拉动经济，还能彰显容许被调侃的格局；再者，无论啥雕像都能被误读，那还不如大大方方自嘲介绍一下真正内涵。

有些人则表示，希望作者在创作时，应更考虑到作品的公共性，观众则需要理性地来看待这些雕塑。

@饮中第九仙：(贵妃出浴雕像)1991年制作安放于景区。已经放在那里35年了没有问题，现在发现败坏社会风气了，你说我们的社会是进步了，还是倒退了；是更开放了，还是更不包容了？

@傅梟明：雕塑是公共艺术，更准确来说应该叫大众艺术，没有欣赏语境就要做小尺寸，自己圈子里搓一搓可也！大尺度就要考虑到传统、民俗、适合人文风水、经典等等综合要素。



北美新天地时尚购物中心的“倒立马”